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擬購買物業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於2022年7月11日，董事會召開會議，審閱並批准購買該物業的議案，董事會並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商議並訂立相關購買協議的條款。根據該議案，該物業已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本公司擬通過參與競買方式向鑫景濱江購買該物業。本公司將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交易程序，目前並未與鑫景濱江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必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該物業的基本情況

該物業包含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2-12層及外馬路666號1-2層房產。

擬購買之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要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運營管理水平，本公司擬購置中山南路599號房產及鄰近的外馬路666號房產，以有效改善員工辦公環境，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競爭力和社會影響力。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為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經營租賃安排等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有關鑫景濱江的資料

鑫景濱江的經營範圍為辦公樓、商業設施以及附設停車場(庫)的開發和經營管理，物業管理，酒店管理，會展服務，百貨的銷售，從事貨物與技術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外灘濱江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黃金交易所分別各自直接持有鑫景濱江的78.07%及21.93%股權。上海外灘濱江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股權由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及上海外灘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由上海市黃浦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分別各自直接持有50%。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鑫景濱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購買該物業訂立最終協議。由於擬購買可能會實現，也可能不會實現，因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要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鑫景濱江」	指	上海鑫景濱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2-12層及外馬路666號1-2層房產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2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